（上接61版）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六）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05 发行数量

15.06 限售期

15.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5.08 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15.09 上市地点

15.10 募集资金用途

（十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十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十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十）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五、七、八、九、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十为关联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05	发行数量	√
15.06	限售期	√
15.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5.08	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
15.09	上市地点	√
15.10	募集资金用途	√
1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2020年5月18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0年5月12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05	发行数量	√			
15.06	限售期	√			
15.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5.08	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			
15.09	上市地点	√			
15.10	募集资金用途	√			
1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其中监事1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7,330,115.3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494,698.88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254,835,416.4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5,364,079.65元，减去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计24,675,626.83元，减去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318,844.9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84,205,024.32元。

2019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现金分红金额为22,007,432.80元。

拟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未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正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9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8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2020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得以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正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8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20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薪酬方案》详见2020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和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二零二零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14,587,43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对此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联创电子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韩盛龙和陈伟
江西鑫盛	指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金冠国际	指	Gold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万年吉融	指	万年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联创	指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系联创电子全资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公司章程》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佳能	指	日本佳能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
尼康	指	尼康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
索尼/Sony	指	日本索尼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特斯拉/Tesla	指	Tesla，Inc.及其关联企业
Gopro	指	美国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清运动相机
惠普/HP	指	美国惠普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卡西欧/Casio	指	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
东芝/Toshiba	指	东芝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415
Mobileye	指	以色列一家生产协助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保障乘客安全和减少交通事故的视觉系统的公司
英伟达/Nvidia	指	Nvidia Corporation
法雷奥/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大陆集团/Conti	指	大陆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德国运输行业制造商
Insta360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勤	指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票代码：SH600745
vivo	指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韩国三星电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票代码：SZ000063
龙旗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Apple	指	Apple Inc.及其关联方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舜宇光学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2832
大立光	指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企业，股票代码：TW3008
凯图图新	指	北京凯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405
北京公交集团	指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智能	指	北京市北大机电设备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n 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韩盛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51719X
上市日期：	2004年9月3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总股本：	715,291,441（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电话	0791－88161608
传真	0791－88161608
互联网网址	www.lcetron.com
电子信箱	lcc@lcetron.com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光学镜头行业是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重点领域

光学镜头是光学/光电整机产品的重要元器件，主要被应用在消费电子、光学仪器、车载设备、安防设备、可穿戴设备等领域，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方向。光学镜头行业位于光电设备产业链的核心位置，其行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发展状况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我国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等方面对该项产品的技术攻关给予高度重视，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